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責範圍 (中文譯本)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依據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9年3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目的

2.1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委員會的目的是：-

- (i)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 (ii) 審閱於財務匯報、準備集團財務報告及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原則、政策及實務以遵守所有的法定要求；及
- (iii) 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2.2 委員會就其建議並沒有執行之能力及不會免除董事會之成員就財政匯報及內部監控之個別責任。

3、 委員會之成員

3.1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數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但任何時間不能少於三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雖然執行董事不能成為會員，但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在有需要時須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而其它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每年最少應該有一次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是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

3.2 委員會須委任其當中之一位成員為主席，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任須經董事會之批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委員會之成員。

- 3.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若委員會之主席否決的話，主席須提名委員會之其中一位成員或其他合適人仕為秘書。
- 3.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3.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會議

-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及於委員會的主席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其他時間召開。
- 4.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4.3 在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前，需召開會議。委員會主席將提供會議記錄予董事會會員傳閱。委員會之主席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須就其工作之問題作出回應。

5、 職權

- 5.1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仕出席。

6、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尤其為（但不限於）：

與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6.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6.5 就上述 6.4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6.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6.9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6.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3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6.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其他

- 7.1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7.2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4 為了認同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列於上述第六項之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委員會之成員須得到本公司付予薪酬，以反映其在委員會服務為本公司業務所付出的時間。委員會成員的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

此職責範圍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